

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缉私）

一、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证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海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快速办理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

（一）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二）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为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三）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

（四）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的；

（五）旅检渠道查获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

（六）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下，但是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案件货物申报价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三万元以下的；

（八）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查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查验、检查记录、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海关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普通程序

（一）案件调查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过程中，海关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 （1）查问违法嫌疑人、询问证人。
- （2）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
- （3）检查走私嫌疑人身体。
- （4）对案件有关货物、物品进行取样化验、鉴定。

（5）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涉嫌违法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与其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收取担保。

（二）法制审核

海关对已经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理决定。但是快速办理的案件除外。

（三）告知、复核和听证

海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告知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海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对公民处一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公民处没收一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外，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海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但是海关发现新的违法事实的除外。

（四）处罚决定

海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海关依法收缴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的，应当制作收缴清单并送达被收缴人。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海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直属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上述期间不包括公告、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复议、诉讼的期间。在案件办理期间，发现当事人另有违法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办案期限。

（五）处罚决定执行

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海关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出境前未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值价款的，也未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担保的，海关可以依法制作阻止出境协助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四、其他

抗拒、阻碍海关缉私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缉私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